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

第二編

郝春文
策劃、主編

英藏敦煌

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九卷

郝春文
周尚兵
陳子柱
董大學
叢志軍
王曉燕
杜立暉
編著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

策劃、主編：郝春文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九卷

郝春文、周尚兵、陳于柱、董大學、聶志軍、王曉燕、杜立暉 編著
助編：趙貞、游自勇、宋雪春、趙晨欣、劉屹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9卷/郝春文等編著.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12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1編)

ISBN 978-7-5097-4194-8

I. ①英… II. ①郝… III. ①敦煌學－文獻－注釋
IV. ①K87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316113 號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一編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九卷

編 著 / 郝春文 周尚兵 陳于柱 董大學
聶志軍 王曉燕 杜立暉

出版人 / 謝壽光

出版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責任編輯 / 魏小薇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責任校對 / 盧 康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魏小薇

責任印製 / 岳 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市場營銷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北京鵬潤偉業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張 / 12.25

開 本 / 889mm×1194mm 1/32

印 字 數 / 265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4194-8

定 價 / 59.00 圓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第九卷 統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10&ZD080）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重大課題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04BZS004）

北京市社科規劃項目、北京市教委重點項目
(SZ20110028012)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顧問：

寧可

策劃、主編：

郝春文

編委：

柴劍虹、鄧文寬、方廣錫、郝春文、李正宇、榮新江、張涌泉、趙和平、鄭炳林

海外編委：

吳芳思 (Frances Wood)、魏泓 (Susan Whitfield)

凡例

本書係大型文獻圖集《英藏敦煌文獻》的文字釋錄本。其收錄範圍、選擇內容均與上書相同。但增收該書漏收的部分佛教典籍以外文獻；對於該書未收的佛經題記，因其具有世俗文書性質，亦予增收；對於該書所收的部分佛經，本書則予以剔除。凡屬增收、剔除之文書，均作說明。

本書的編排順序係依收藏單位的館藏編號順序排列。每號文書按正背次序排列，背面以『背』(v)表示。文書正背之區分均依文書原編號。發現原來正背標錯的情況，亦不改動，但在校記中加以說明。

凡一號中有多件文書者，即依次以件為單位進行錄校。在每件文書標題前標明其出處和原編號碼。

每件文書均包括標題、釋文兩項基本內容；如有必要和可能，在釋文後加說明、校記和有關研究文獻等內容。

文書的擬題以向讀者提供儘量多的學術信息為原則，凡原題和前人的擬題符合以上原則者，即行採用；不符者則重新擬題。

凡確知爲同一文書而斷裂爲兩件以上者，在校記中加以說明；若能直接綴合，釋文部分將徑錄綴合後的釋文。

本書之敦煌文獻釋文一律使用通行繁體字釋錄。釋文的格式採用兩種辦法，對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書，以忠實原件、反映文書的原貌爲原則，按原件格式釋錄；沒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獻，則採用自然行釋錄。原件中之逆書（自左向右書寫），亦不改動；一件文書寫於另一件文書行間者，分別釋錄，但加以說明。保存原格式的文書，原文一行排不下時，移行時比文書原格式低二格，以示區別。

釋文的文字均以原件爲據，適當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如已發表的釋文有誤，則徑行改正，並酌情出校。

同一文書有兩種以上寫本者，釋錄到哪一號，即以該號中之文書爲底本，以其他寫本爲參校本；有傳世本者，則以寫本爲底本，以傳世本爲參校本。

一〇 底本與參校本內容有出入，凡底本中之文字文義可通者，均以底本爲准，而將參校本中之異文附於校記，以備參考。若底本有誤，則保留原文，在錯誤文字下用（ ）注出正字；如底本有脫文，可據他本和上下文義補足，但需將所補之字置於「 」內；改、補理由均見校記。

一一 原件殘缺，依殘缺位置用（前缺）、（中缺）、（後缺）表示。因殘缺造成缺字者，用

□表示，不能確知缺幾個字的，上缺用 □ 表示，中缺用 □ 表示，下缺用 □ 表示，一般佔三格，但有時爲了保持原文格式，可適當延長，視具體情況而定。

一二 凡缺字可據別本或上下文義補足時，將所補之字置於 □ 內，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原文殘損，但據殘筆劃和上下文可推知爲某字者，徑補；無法擬補者，從缺字例；字跡清晰，但不識者照描，在該字下注以『（？）』，以示存疑；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亦用 □ 表示。

一三 原書寫者未書完或未書全者，用『（以下原缺文）』表示。

一四 原件中的俗體、異體字，凡可確定者，一律改爲通行繁體字；有些因特殊情況需要保留者，用（ ）將正字注於該字之下。

一五 原件中的筆誤和筆劃增減，徑行改正，出入較大的保留，用（ ）在該字之下注出正字，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

一六 原件中的同音假借字照錄，但用（ ）在該字之下注出本字。

一七 原件有倒字符號者，徑改；有廢字符號者，不錄；有重疊符號者，直接補足重疊文字；均不出校。有塗改、修改符號者，只錄修改後的文字；不能確定哪幾個字是修改後應保留的，兩存之。有塗抹符號者，能確定確爲作廢者，不錄；不能確定已塗抹的文字，則照錄。原寫於行外的補字，徑行補入行內；不能確定補於何處者，仍

照原樣錄於夾行中。

一八 原件中的衍文，均保留原狀，但在校記中注明某字或某字至某字衍，並說明理由。

一九 文書中的朱書和印跡，均在說明中注明。

二〇 本書收錄與涉及的敦煌文獻，在標明其出處時，使用學界通用的略寫中文詞和縮寫英文詞，即：

『斯』：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斯坦因 (Stein) 編號

『北敦』(BD)：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

『Ch BM』：倫敦英國國家博物館藏敦煌絹紙畫編號

『Ch IOL』：倫敦英國印度事務部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

『S. P』：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木刻本斯坦因 (Stein) 編號

『伯』：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敦煌文獻伯希和 (Pelliot) 編號

『Дх.』：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藏敦煌文獻編號

『Ф.』：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藏敦煌文獻弗魯格 (Флуг) 編號

目 錄

斯二〇四九 + 伯四九九四	毛詩鄭箋（幽風七月——小雅鹿鳴之什）	一
伯四九九四背 + 斯二〇四九背	諸雜記字	九七
斯二〇五〇背	四部律并論要抄一卷題記	一四九
斯二〇五二	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譜一卷并序	一五〇
斯二〇五三	漢書卷七十八蕭望之傳	一七一
斯二〇五三背	一 禮記音（樂記——繡衣）	一九六
斯二〇五三背	二 簟金卷第二	二四二
斯二〇五五	切韻箋注（序、卷一）	二六三
斯二〇五五背	鍾馗驅儺文	三一三
斯二〇五六背	大漢三年楚將季布罵陣漢王羞恥群臣拔馬收軍詞文	三一六
伯二五九四 + 伯二八六四 + 斯二〇六〇 + 伯三二三七 + 伯二五七七 +		
伯三二七七	道德真經李榮注	三三九
斯二〇六四	八婆羅夷經題記	三七四

- 斯二〇六七 華嚴經卷第十六題記 三七六
斯二〇六九 金有陀羅尼經一卷題記 三七八

斯二〇四九 + 伯四九九四 毛詩鄭箋（幽風七月—小雅鹿鳴之什）

釋文

（前缺）

流火，九月授衣。

箋云：將言女功之事（始）〔一〕，故有（又）本於此也〔二〕。

春日載陽

〔三〕，有鳴倉庚

〔四〕。

女執懿筐

〔五〕，遵

彼微行，爰求柔桑。

箋云：倉庚〔六〕，離黃也〔七〕。鶡筐〔八〕，深筐也〔九〕。微行〔一〇〕，牖下徑也〔一〕。

五歎之室

〔一〕，樹之以桑

〔一三〕。

女執

懿筐

〔五〕。

遵

蕡始生〔一一〕，宜

春日遲遲，采繁祁祁

〔一一〕。

女心傷悲

〔一四〕，

殆及公子同歸

〔一五〕。

遲遲，舒緩也。

繁

也〔一七〕，所以生蕡〔一八〕。祁祁〔二九〕，衆多也〔二〇〕。

傷悲〔二一〕，感事苦也〔二二〕。

春女啼〔二三〕，秋士悲〔二四〕，感其物化〔二五〕。迨（迨）〔三六〕，

始也〔三七〕，與也〔三九〕。

廟公子躬率其民〔四〇〕，同時出〔四一〕，同時歸〔四二〕。

箋云：春女悲感陽氣而思男〔四三〕，〔秋〕〔士〕〔感〕〔陰〕

〔氣〕〔而〕〔思〕〔女〕〔四四〕，是其物化〔四五〕。

所以悲也〔四六〕。

悲則有欲公子同

歸之志〔四七〕，欲嫁〔焉〕〔四八〕。女感事

苦而生此志〔四九〕，是謂《廟風》〔五〇〕。

七月流火〔五一〕，八月萑葦〔五一〕。蘆爲葦，葭爲葦。豫奮葦葦〔五三〕，可以爲曲也〔五四〕。

云：將言女功自始至成，故亦有（又）本於此之也〔五五〕。

七月流火〔五一〕，八月萑葦〔五一〕。蘆爲葦，葭爲葦。豫奮葦葦〔五三〕，可以爲曲也〔五四〕。

彼斧斨，以伐遠陽（揚）〔五七〕，猗彼女桑。

斯，方鑿也。遠，枝遠〔五八〕。陽（揚）〔五九〕，條楊（揚）〔六〇〕。桷（桷）而束之曰桷〔六一〕。女桑，柔桑〔六二〕。箋云：條桑，枝落者采其葉也〔六三〕。女桑，〔少〕

〔枝〕〔六四〕，長絲少〔不〕枝〔六五〕。落〔者〕〔六六〕，七月鳴鶡（鶡）〔六八〕，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鶡，伯勞〔六九〕。將寒之候〔七〇〕。載〔續〕〔七一〕，絲事畢而麻〔事〕起矣〔七二〕。玄，黑而有赤〔七三〕。朱，染纏〔七四〕。陽，明也。祭服，玄衣纏

夏玄（纏）纏〔八一〕，秋染夏。爲公子裳，候其所貴而說之〔八二〕。

四月蕎（秀）蕡〔八三〕，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擗。

不榮而實曰蕡（秀）蕡〔八四〕。蕡，草也。蜩，蟬也。也〔八五〕。穫，禾可穫〔八六〕。隕，墜（墜）〔八七〕。

鷦，落也。箋云：《夏小正》曰〔七八〕：「四月，王貞〔黃〕，秀蕡〔八九〕。」其是乎？秀蕡（秀）蕡〔九〇〕。一之日于貉〔九六〕，取彼狐狸〔九七〕，爲公子裘。于貉，取彼狐狸皮〔九八〕。往搏貉以自爲裘〔〇〇〕，狐狸以供尊者〔〇一〕。言此時寒宜助女功〔〇一〕。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縱〔一〇三〕，獻狃于公。狃，繼〔一〇四〕。功，事〔一〇五〕。豕〔一歲曰狃〕〔一〇六〕，三歲曰狃。大獸公之，小獸私之。箋云：其同者，君臣及民因習兵事〔一〇七〕，俱出田獵〔〇八〕。不用仲冬，亦幽土晚寒〔一〇九〕。豕生三歲曰發也〔一〇九〕。

五月螽（斯）斯（螽）動股〔一一〕，六月莎（莎）鷄振羽〔一二〕，七月在野，八月在

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螽（斯）斯（螽）〔一三〕，𧈧（一四）。莎（莎）鷄羽〔成〕〔一五〕，振諱之〔一六〕。箋云：將寒之有漸〔一〇九〕，穹室熏鼠，塞向墐戶。穹，窮。室，塞也。向，北出牖〔一一一〕。墐，塗也。庶人葦戶。箋云：爲此〔四〕者以俗寒也〔一二一〕。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箋云：「曰爲改歲」者〔一二四〕，歲終〔一二五〕。而「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烈〕〔一二六〕，至此而女功止也〔一二八〕。

六月食鬱及薁（薁）〔一二九〕，七月烹葵及叔（叔）〔一三〇〕，八月剥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

鬱，榦棟屬〔一二一〕。〔薁〕〔一二一〕，〔叔〕〔薁〕〔也〕〔一二一〕。剥，擊也。春酒，凍醪也。眉壽，蒙眉〔一二四〕。箋云：介，七月

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新櫓〔一二九〕，食我農夫。

櫓，惡木〔一四二〕。箋云：瓜瓠之畜取〔三四四〕，麻實之助也〔三四六〕。

亦所以助男〔功〕養農夫之具也〔三四六〕。
摵（摵）〔一四五〕，乾荼之菜，惡木之薪，亦所以助男〔功〕養農夫之具也〔三四六〕。

九月築場圃

春夏爲圃，秋冬爲場。箋云：場圃同地耳。物生之時，耕治之以種菜茹。至物成，築堅以爲場也。

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叔

(菽) 麥〔一五〕。後熟曰重〔二五〕，先熟曰繆。箋云：納，內也。治之於場而內之圃〔困〕。倉〔一五〕。嗟我農夫！我嫁（稼）既同〔一五四〕，上入執于功邑之宅〔一五八〕。治宮〔中〕之事〔一五九〕。於是時，男之野功畢也〔一六〇〕。晝爾于茅，霄（宵）爾索

緼〔一六一〕，**雷**〔宵〕〔一六一〕，夜。緼，紩也。**箋云**：爾，汝也〔一六三〕。當晝日往取茅歸〔一六四〕，夜作緼索〔一六五〕，以待時用之〔一六六〕。當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乘**，升也。**箋云**：亟，急也〔一六七〕。**乘**，治也。十

月定星中〔二六八〕急當治野謹之屋。其始播百穀，謂折來年也〔二六九〕。一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陵陰〔一七〇〕。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水冰盛

言后聖先公「七七」，禮教備之也。」
九月肅霜十月條（潤）場（○）朋酒斯饗曰燕羔
羊（一八〇）○肅，縮也。霜始降而收縮萬物（一八）。滌，掃也（一八一）。塲功畢人（一八三）。兩尊專曰朋（一八四）。【養】者（一八五），鄉人以狗，大齋齊技
備暑。言後聖先公「七七」，禮教備之也。」
九月肅霜十月條（潤）場（○）朋酒斯饗曰燕羔

〔夫〕加以羔羊〔一八六〕。箋云：十月，人事既訖〔一八七〕，男〔女〕俱畢〔一八八〕，無飢寒之憂，國君閑於政事而審群臣也〔一八九〕。
稱彼兕觥（觥）〔一九〇〕，萬壽無疆〔一九一〕！公堂、學教（校）也〔一九二〕。觥（觶），所以晉衆〔一九三〕。彊〔一九四〕，境

焉（「九七」），飲酒既樂，「欲」大蕃無彊（「九八」），是謂之幽頤也（「一九九」）。

焉〔一九七〕。
彊〔一九八〕，
飲酒既樂，〔欲〕大壽無
是謂之幽頌也〔一九九〕。

《〔七〕〔月〕》《〔八〕〔章〕》^[1100], 〔章〕〔十〕〔一〕〔句〕^[1101]。

《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二〇三〕。未知周公之志者〔二〇四〕，未知其欲攝政之意也〔二〇五〕。

未知周公之志者〔一〇四〕，未知其欲攝政之意也〔一〇五〕。

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與也。鴟鴞，寧鳩也。（一〇六。）無毀我室（二〇七。）我功之堅故（二〇八。）。（寧）然二子（二〇九。）不可毀我周室（二一〇。）箋云：重言鴟鴞鴟鴞者（二一一。）將述其意（之）所欲言（二一三。）丁

寧之志〔一一三〕。室，猶巢也。鵠鴻言：「既取我子者〔一四〕，幸無毀我〔巢〕〔一五〕。」〔我〕〔巢〕積日累功〔一六〕，作之甚苦，故欲愛惜之〔一七〕。時周公以成周道〔一九〕，致太平之功〔二〇〕。管〔一一二〕、葵〔葵〕等流言於國云〔二二〕：「公將不利於孺子。」成王未知其意〔二三〕。

斯二〇四九 + 伯四九九四

而多罪其屬黨。與者，喻此諸侯乃世臣之子孫〔二三四〕，其祖父以勤勞有此官位土地〔一二五〕。今若誅恩斯勸斯〔一三〇〕，鬻子之閔斯！恩，無之〔三六六〕，幸無絕其官位〔三七〕，「奪」其土地〔二八〕。王意欲誅公，此之由然者也〔二二九〕。成王也。箋云：鬻，譯〔二三一〕。閔，病也。鬻子〔二三三〕，成王也。箋云：鴟鴞之意，殷〔勤〕於此〔二三三〕，捷子嘗哀閔之。

取鴟鴞子者〔二三四〕，恒於稚子〔二三五〕。以喻諸侯之先臣〔二三六〕，亦庶幾〔於〕此〔二三七〕，成王亦宜哀閔之。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迨，及。微，剥〔二二八〕。桑土，桑根〔二三九〕。箋云：〔云〕〔一四〇〕，綢繆，猶纏綿〔二二一〕。此鴟鴞自說作巢至苦善如是〔二四三〕，喻諸侯之先臣〔二四二〕，亦乃及文武未定天下〔二三四〕，積日累功，今女下民，或敢侮予！箋云：余〔二四六〕，我也〔二四七〕。至苦如是〔二四八〕。今汝在我巢下大（之）以固定此官位與土地也〔二四五〕。人〔二四九〕，寧有敢侮慢欲毀之者〔二五〇〕？意欲志（恚）怒之〔二五一〕，以喻諸侯之先臣固定此官位土地〔二五一〕，之（亦），不欲見其絕奪〔二五二〕。

予手拮據，予所捋荼，予所畜祖〔二五四〕，予口卒屠（瘡）〔二五五〕。拮據〔二五六〕，戰栗〔二五七〕。荼，蕘

苦〔二五八〕。祖〔二五九〕，爲〔二六〇〕。

屠（瘡），病〔二六一〕，手口皆偏〔二六二〕，故能功堅〔二六五〕，人不得取其子也〔二六六〕。曰予未有室家。至苦如是者〔二六八〕，我未有室家之故〔二六九〕。箋云：此言作之至苦〔二六四〕，故能功堅〔二六五〕，人不得取其子也〔二六六〕。曰予未有室家。謂我未有失（室）家〔二六七〕。箋云：我〔作〕之

予羽譙譙，予尾消（脩）消（脩）〔二七〇〕。譙譙，然熬〔二七一〕。消（脩）消（脩）〔二七二〕，敵（敵）也〔二七三〕。哀閔

之〔二七四〕。箋云：手口既病，羽尾又煞敵（敵）〔二七五〕，言〔己〕勞苦甚

也〔二七六〕。予室翹翹，風雨之所飄飄〔二七七〕，予維音之曉曉〔二七八〕。翹翹，危也。曉曉，懼也。箋云：翼之翹翹而危，

以其所託枝條弱〔二七九〕。以喻今我子孫不肯

（肖）〔二八〇〕，故使我家道危〔二八一〕。風雨喻成王〔二八四〕。維音曉曉〔二八三〕，恐懼告訴之意也〔二八四〕。

《鵲鴞》四章，章五句。

《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來歸士〔二八五〕，大夫美之，而作是詩也〔二八六〕。一章言其貌〔二八七〕，二章言其思〔二八八〕，三章言其室家之望汝〔二八九〕，四章樂男女之得以及時〔二九〇〕。君子美之〔二九一〕，故序其情而閔其勞〔二九二〕，所以悅也〔二九三〕。『悅以使』人〔二九四〕，民忘其死，其維《東山》乎〔二九五〕？成王既得《金縢》〔之〕書〔二九六〕，親迎周公。周公歸，攝政。三監及淮夷畔〔二九七〕，周公乃東伐之〔二九八〕，三年而歸〔二九九〕。分別章〔意〕

者〔三〇〇〕，言周〔公〕於是志意中〔申〕〔三〇一〕，美而詳之〔三〇二〕。

我徂東山，滔滔不歸。〔二〇三〕。我

久勞矣，歸（又）道遇雨濛濛然（二〇八），是左右善（苦）之甚（三〇九）。我東曰歸，我心西悲。

雨其濛。滔滔言久之也。音久之也。濛，音蒙。謂依依也。新，音申。我往之東山既
公族有喪三一〇。公親素服，不舉樂，爲之變，如其倫之喪。三一一。箋云：
我在東山，常曰歸三二二。曰歸三三三。我心則念西而悲三四四。

剗彼裳衣〔三〕五，勿士銜枚。〔三〕六。
傳曰：「美陣。」**蜎蜎者蠋**〔三〕五，烝在桑野。〔三〕六。
〔謂兵服也。微子徵也。」
傳曰：「美陣。」**蜎蜎者蠋**〔三〕五，烝在桑野。〔三〕六。
〔謂兵服也。微子徵也。」
[桑]野〔三〕五，〔有〕似〔勞〕苦。〔三〕六。
者〔聲〕實〔真〕〔三〕七，填、塵同也。〔三〕八。
古敦彼獨宿，亦在車下。
等。
此

箋云：敦敦然（獨）（宿）（於）（車）下（三三九）。此誠有勞（苦）（之）（心）（三四〇）。

我徂東山，滔滔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蝶（果）羸（贏）之實（三四），亦施於宇。伊威在堂（三四二），蕭（蠣）蛸在戶（三四三）。町畽鹿場，熠燿宵（宵）行（三四四）。蝶（果）羸（贏）括（括）。

不可畏也，伊可懷也。云 篓

：伊當作鑿（繫）^{(一)五四}，鑿（繫）猶是也。^{(二)五五}。懷，思。^{(三)五六}。室中久無人。^(三五七)，故有此五物，吾是不足於畏。^(三五八)，可思也。^(三五九)。

我徂東山，滔滔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灌（鶴）鳴于垤（三六〇），婦歎于室。洒掃穹陛（室）（三六一），我征聿至。垤（三六一），蠻塚（三六三）。天將陰雨（三六四），則穴先知之（三六五）。灌（鶴）好水（三六六），則長鳴而畜。也（三六七）。篋云：灌（鶴）（三六八），水鳥（三六九），將（陰）（雨）則鳴（三七〇）。行者於陰雨尤苦（三七一），婦人尤念之（三七二）。則歎於室（三七三），穹，鼠穴（三七九）。我君子行役（三八〇），述其日月，今日（至）矣（三八一），言婦人望之也（三八二）。篋云：灌（鶴）（三七四），塞（三七五），灑（三七六），持（三七七），拚（三七八），有敦瓜苦，烝在栗薪。敦，教（專）專也（三八三）。烝，衆也。言（我）心苦（三八四），事又苦也。篋云：此又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居處（三八五）。圃圃然如瓜之繫緜焉（三八六）。瓜之簾（簾）有苦（者）（三八七），以喻其心（苦）（也）（三八八）。烝，塵（三八九）。栗，折（折）也（三九〇）。言君子（又）（久）見使折（折）薪於野（三九一），於（於）當（事）（尤）（苦）（也）（三九一）。我（自）不（我）自（不）見（三九四），于今三年。古者鹽粟，列（裂）同（三九三）。

我徂東山，滔滔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 箋云：爲序歸士之情也。凡先著此四句者，皆蒼庚于飛。

燭燭其羽。 蒼庚仲春而鳴，嫁娶之儀。

燭燭其羽。 其羽鮮明也。

**〔之〕〔子〕〔于〕〔歸〕〔四〇一〕，〔皇〕〔駁〕〔其〕
〔馬〕〔四〇二〕。**

〔黃〕〔白〕〔日〕〔皇〕〔四〇三〕。 〔驕〕〔白〕〔日〕〔駁〕〔四〇四〕。

〔謂〕〔始〕〔嫁〕〔時〕〔也〕〔四〇五〕。 〔驕〕〔其〕〔馬〕〔四〇八〕。

〔箋〕〔玄〕〔四〇五〕。

〔之〕〔子〕〔于〕〔歸〕〔四〇六〕。 〔之〕〔子〕〔于〕〔歸〕〔四〇六〕。

親結其離

〔縭〕〔四一〇〕，九十其儀。 離〔縭〕〔四一〕，婦人之縭。

〔離〕〔縭〕〔四一〕，婦人之縭。 〔母〕〔戒〕〔女〕〔禮〕〔四一三〕，施衿結帨。 〔母〕〔戒〕〔女〕〔禮〕〔四一六〕，九十其儀。 〔喻〕丁寧之多。

其新孔

嘉，其舊如之何！ 言久長之道。

〔箋云：嘉善〔四一九〕。其新來之時甚善〔四一〇〕，至今則久矣。不知其如何。〕

〔久〕〔不知其如何〕〔四一〕。 又極厚〔序〕其情〔四三〕，樂而戲之也。

〔箋云：其情〔四三〕，樂而戲之也。〕

〔東山〕四章，章十二句。

〔破斧〕，美周公也〔四一四〕，周大夫以惡四國焉。

惡四國者，惡其流言。欲報周公也。

〔四二五〕。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 墮〔隋〕。蓋曰：斧〔四二六〕，方鑿曰：斨〔四二七〕，人之所用〔四二八〕。

禮義〔四二九〕，國家〔之〕所用〔四三〇〕。以此二者為大罪也。

周公

東征，四國是皇。

四國，管、蔡、商、奄〔四三一〕。皇，庭〔匡〕〔也〕〔四三四〕。〔箋云：周公既反攝政，東征此四國〔四三五〕，誅其君罪，正其民人而已。〕〔四三六〕。

〔箋云：周公之哀我下人。〕

其德亦甚大也。

〔箋云：公之哀我下人。〕

既破我斧，又缺我奇（錡）〔四三八〕。 鑄屬曰：奇。

〔鋒〕，鑄屬曰：奇。

周公東征，四國是訛（叱）〔四三九〕。 訛〔叱〕，化〔四四〇〕。

〔訛〕，化〔四四〇〕。

哀我人斯，亦孔之嘉！ 箋云：嘉善〔四四一〕。

嘉。

善〔四四一〕。

既破我斧，又缺我錄。 〔木〕〔屬〕〔日〕〔錄〕，周公東征，四國是遁。

遁，固也。箋云：道，哀我人斯，亦孔之

休！休，美〔四四四〕。

〔破斧〕三章，章六句。

〔破斧〕三章，章六句。